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17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8,924,2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8,924,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了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出席 0 人，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董事会秘书郭修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83,592	99.9780	310,281	0.0200	30,408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83,592	99.9780	310,281	0.0200	30,408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68,592	99.9770	355,689	0.02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83,592	99.9780	310,281	0.0200	30,408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68,592	99.9770	325,281	0.0210	30,408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7,924,475	99.9354	969,398	0.0625	30,408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主要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484,526	99.9716	439,755	0.028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7,908,975	99.9344	1,015,306	0.06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68,592	99.9770	325,281	0.0210	30,408	0.0020

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68,592	99.9770	325,281	0.0210	30,408	0.0020

10.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7,909,475	99.9344	984,398	0.0635	30,408	0.0021

10.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7,909,475	99.9344	984,398	0.0635	30,408	0.0021

10.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7,909,475	99.9344	984,398	0.0635	30,408	0.0021

10.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7,909,475	99.9344	984,398	0.0635	30,408	0.0021

10.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7,909,475	99.9344	984,398	0.0635	30,408	0.0021

10.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7,908,975	99.9344	984,898	0.0635	30,408	0.00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60,59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26,821,5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147,942	99.4216	355,689	0.578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621	37.8117	48,717	62.188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1,118,321	99.5002	306,972	0.499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7,969,492	99.8111	355,689	0.1889	0	0.0000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7,969,492	99.8111	325,281	0.1727	30,408	0.0162
7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主要资产抵押的议案	187,885,426	99.7664	439,755	0.2336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7,309,875	99.4608	1,015,306	0.5392	0	0.0000
9	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87,969,492	99.8111	325,281	0.1727	30,408	0.01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 7、议案 10.01 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3、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荷、沈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5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同日公司与唐山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公司与唐山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分别与唐山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合同及协议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唐山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及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合并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合同》

公司与唐山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出质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依据其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唐银（裕华）承字 2022 年第 053001414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10000 万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质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3、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账户

（1）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5000 万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应将保证金划入／存入其在质权人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保证金账户内款项，质权人将采取冻结止付措施，对此出质人予以同意。

4、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机械设备抵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华信精密、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抵押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抵押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其他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318100 元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抵押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2）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二条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但在最高债权额内，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3）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抵押登记与抵押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双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抵押期限以抵押实际发生时另行确认，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主债务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且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5、抵押担保范围

（1）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抵押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如应抵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抵押物仅担保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的，则该约定对抵押权人、抵押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土地抵押）

公司与唐山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抵押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抵押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其他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8000 万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抵押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2）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二条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但在最高债权额内，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3）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抵押登记与抵押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双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抵押期限以抵押实际发生时另行确认，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主债务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且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5、抵押担保范围

（1）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抵押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如应抵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抵押物仅担保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的，则该约定对抵押权人、抵押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唐山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与唐山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

（1）债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保证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其他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8000 万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2）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二条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但在最高债权额内，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3）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抵押登记与抵押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双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抵押期限以抵押实际发生时另行确认，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主债务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且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5、抵押担保范围

（1）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抵押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如应抵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抵押物仅担保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的，则该约定对抵押权人、抵押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2,051,555.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以及理财收益 1,000 万元，共计 19,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42

2、产品代码：2022101045797

3、发行对象：一般对公客户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募集期：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7、产品成立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8、产品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10、购买金额：19,000 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12、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50%/3.30%/3.40%

13、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JPY 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1422，产品收益率按照 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1422、小于 N+0.0641，收益率按照 3.3%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641，收益率按照 3.4%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14、产品观察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

产品定义：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15、衍生产品挂钩标的：我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外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贵金属指数等。

外汇衍生品主要是外币对之间的远期、掉期、期权交易，挂钩货币对主要是 EURUSD、USDJPY、USDHKD、AUDUSD 等，通过观察业务存续期或到期日外币对之间的即期汇率来确定到期利息。

利率衍生品包括利率期权、利率掉期等，主要挂钩外币和人民币的利率，包括美元 LIBOR、人民币 SHIBOR、人民币各期限国债收益率等，通过观察业务存续期或到期日的外币或人民币利率水平确定到期利息。

贵金属指数主要是指黄金价格，到期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美元价格水平指每盎司黄金价的美元价格。

16、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中国光大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中国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公式：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计息方式：30/360

1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8、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最高约 166.88 万元收益。

19、公司本次购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的出资 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98%。

（二）该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光大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名称）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最高）	预期收益（最高如有）	报期实际收益	告实损益	报期损益实际回收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	2021 年 06 月 03 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66.50	166.5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68.00	103.9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阳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4%	81.90	72.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500	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1.13	170.66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370	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156.33	184.6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